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宴會廳一天后及留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決議案第4項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現有「董事會」之釋義後增加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避免疑義，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1.(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現有「股息」之釋義後增加以下「財務報表全文」之新釋義：

「財務報表全文」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87(1)條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c) 公司細則第1.(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現有「法規」之釋義後增加以下「財務報表概要」之新釋義：

「財務報表概要」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87A(3)條所賦予之涵義；」；

(d) 公司細則第1.(C)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C)條取代：

「1.(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e) 公司細則第1.(D)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D)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D)條取代：

「1.(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3條取代：

「63.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受公司法及指定

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如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期限較本公司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仍須視之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指明召開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g)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70. 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1條取代：

「71.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i)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並由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j)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

「73. 於票數相當之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投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任何爭議，主席將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屬最終定論。」；

(k) 公司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全文並由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l)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條取代：

「76. 在任何一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於股東大會進行按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股份之已繳股款）。按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m)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第2行「具司法權區裁定精神失常可投票，」字眼之後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n)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代：

「8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按投票表決之投票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企業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同樣可行使之權力。」；



(o) 公司細則第8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第7行「或投票表決」字眼；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第11行及第12行「或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第14行及第15行「或就相關投票表決事宜」字眼；

(p)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5條第2行及第3行「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字眼；

(q) 公司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2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2條取代：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該等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規規定之報告。

(B) 受下文第(C)段之規限，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

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此等文本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之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此等文本之所須份數。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及

(r) 公司細則第16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5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5條取代：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靳松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6名執行董事：徐瑞新先生、莫世康博士、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靳松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北京，2009年7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